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林佳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4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L505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092534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、九 (10923198300_109D2553482-01.odt、
10923198300_109D2553483-01.odt、10923198300_109D2553484-01.pdf)

主旨：公告「110年新北市各級學校東南亞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，請各校鼓勵學生及家長踴躍報名，團體朗讀文稿請逕至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下載參閱，家長聯絡單請導師協助黏貼於學生家庭聯絡簿擴大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10年新北市各級學校東南亞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
(附件1)辦理。

二、團體朗讀組規定說明如下：

(一)團體朗讀文稿同步公布於本市國際教育資訊網

<https://www.international-education.ntpc.edu.tw>

/ischool/publish_page/349/?cid=23102 (路徑：首

頁－中文進入－報名專區－東南亞語文競賽－團體朗讀
文稿)及北新國小網站「110年東南亞語文競賽專
區」。

(二)競賽內容範圍：越、印、泰、東、緬5語別暨教育階段別



文稿4篇擇1，馬、菲2語於2篇文稿擇1，並於報名表勾選；例如越語文稿含國小組文稿A-1、A-2、B-1、B-2；國高中（職）組文稿A-1、A-2、B-1、B-2，請依所屬教育階段別擇1文稿。

(三)參賽隊伍無須準備任何形式之佈景、服裝、道具、配樂或編排動作（均非評分項目），且須手拿文稿無須背稿，若背稿或以戲劇形式表示者，將予以扣分。

(四)競賽時由參賽隊伍自備文稿(承辦學校不提供文稿及譜架)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學生，請符合競賽組別身份者以學校(園)為單位組隊參加（請轉知所屬幼兒園，鼓勵踴躍報名）。

四、競賽辦理時程：

(一)領隊會議：110年5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，假本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辦理。

(二)競賽辦理時間：110年5月22日(星期六)，假本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辦理。

(三)請參賽學校遴派競賽日(110年5月22日)之帶隊人員出席領隊會議。

五、競賽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10年1月4日(星期一)起至110年1月15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限內(110年1月15日前)至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報名，請填寫競賽人數總表資料及報名組別，(路徑：首頁－中文進入－報名專區－東南亞語文



競賽一登入學校代碼及密碼，預設為ntpc)網址
https://www.international-education.ntp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349/?cid=23545#，並將報名表
列印及核章後，掛號寄送至成功國小(以1月15日郵戳為
憑，未以掛號寄送者，至遲於1月15日送達，未於期限前
檢送資料者取消報名資格)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三)報名截止後即不再受理異動，領隊會議時僅受理名字勘
誤。

六、競賽組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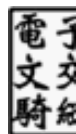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團體朗讀組：分越、印、泰、東、緬、馬、菲7語別，凡
本市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，皆可以校為單位報名參
加，每隊2至6人，每校每語至多1隊，每隊需含至少1位
東南亞新住民子女。

(二)幼兒園歌謠組：越、印、泰、東、緬5語混合競賽，凡本
市幼兒園學生，皆可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(本市國小附
設幼兒園由學校代為報名)，每校至多1隊，每隊6至12
人。

(三)親子歌謠組：越、印、泰、東、緬、馬、菲7語混合競
賽，凡本市公私立各校學生及新住民家長，皆可以校為
單位報名參加；每校至多2隊，每隊2至6人，需有1至2位
東南亞新住民家長。

七、依各校參賽總人數核予部分金額補助，惟補助款僅適用於
本次活動相關事宜，如鐘點費、加班費、車資、誤餐費、
保險、服裝、材料費等，補助金額詳如實施計畫第11點。

八、洽詢電話：



(一)報名相關請洽成功國小輔導室(02)22858998分機850(吳主任)或分機853(卓組長)。

(二)賽程、場地、交通相關請洽北新國小教務處(02)29189300分機611(陳主任)。

(三)本局聯絡人：林佳慶辦事員(02)29603456分機2584。

九、檢附報名表(附件2)及家長聯絡單請導師協助黏貼於學生家庭聯絡簿(附件3)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